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 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事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的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 协调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优待抚恤政策，指导并组织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符合规定的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承担革命烈士的申报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

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综合科、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优抚军休褒扬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六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七休养所和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9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六休养所、南京市玄武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七休养所和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夯实管理保障基础，增强退役军人归属感

1. 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退役军人“一个中心”，抓住维护权益和维护稳定“两个重点”，深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二是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网络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一中心两站”建设，细化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模式、改进服务作风，着力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 精准掌握基础信息。健全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动态更新机制，精准掌握每个退役军人个人、家庭情况和利益诉求，适应科学决策和精准服务需要，积极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信息数据进行统计、比对、分析，全面摸清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底数，提高工作科学性、精准性。

3. 严格落实政策制度，优化服务措施。贯彻落实国家、省

市关于退役军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完善服务体系制度建设。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回应退役军人合理合法诉求，从政策层面化解矛盾问题。强化政策统筹，充分结合实际，杜绝出现新的政策不落实、落实不到位问题，避免政策制度冒进。

（二）健全宣传管理机制，增强退役军人责任感

1.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教育。充分运用全媒体平台，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感染力，巩固提升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加油干的思想自觉。推进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党中央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组织开展面向退役军人的专项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展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新成效，消除个别退役人员过高的不理性心理预期。

2. 激励退役军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退役军人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倡导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供志愿服务，充分展示退役军人服务社会、乐于助人的良好形象。鼓励优秀退役军人发挥“传帮带”作用，指导帮助新退役军人顺利实现事业转型、职业转身。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信息库，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比活动，选树退役军人典型，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展现退役军人风采，营造关心、关爱、尊崇退役军人良好氛围。根据街道、社区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服务

站打造“光荣墙”，将立功和社会贡献突出的退役军人、现役军人荣誉上墙，激起退役军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时刻牢记军人身份、自觉建功社会舞台。

（三）做好安置就业工作，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

1. 高质量完成安置任务。妥善做好计划安置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将退役安置与服役期间的德才表现、功绩贡献密切挂钩，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贯穿安置工作全过程。做好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接收和服务管理工作，协调做好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

2. 积极推进就业创业工作。一是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军队退役人员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协调推荐就业岗位，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提供再就业帮扶；积极与培训机构协调合作，做好退役军人政治思想教育和技能培训。二是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加强孵化基地、创业基地、就业基地建设，做好外联工作，结合“长三角地区退役军人就业招聘”、“南京市退役军人就业招聘”等活动，引导优秀企业聘用退役军人，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创业及吸纳退役军人企业优惠政策，主动服务、挖潜增效，拓展退役军人创业渠道。

（四）提高优抚保障水平，增强退役军人幸福感

1. 落实抚恤优待政策。深入推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不断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库信息。做好参战参试等人员身份精准核查认定工作，规范办理新增各

类优抚对象审批手续，继续落实好“省23条”、“市21条”等各项政策，做到应抚尽抚、保障到位。

2. 关爱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精准识别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建立困难家庭个性化帮扶机制，叠加各种普惠与优待政策措施，加大对遇到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关爱工作力度，确保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3. 优化军休服务管理模式。完善军休人员移交安置工作程序，交接工作机制化、常态化，实现移交工作“三满意”；探索军休服务社会化模式，尝试购买服务方式，拓展保障渠道和服务内涵。

（五）树牢尊崇褒扬导向，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1. 不断加强双拥工作力度。以南京市创建双拥模范城为主线，扎实推进双拥共建工作。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各项工作，努力为部队搞好服务保障，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支持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巩固和完善群众性、社会化的大拥军工作格局，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2. 打造玄武双拥宣传品牌。依托玄武地域、文化等优势，抓好双拥品牌宣传。加大主城区固定位置双拥宣传，挖掘梅园新村南京双拥文化街，积极打造梅园新村社区双拥传统教育基地建设；重塑有35年历史的总院家庭病床、太平门社区与东部战区政治工作部警卫连共建37周年、海英小学海洋军事馆等传

统典型；结合国防教育，打造锁金村街道双拥宣传一条街，助推街道双拥馆、双拥主题公园、双拥街巷建设。

3. 切实加大褒扬力度。经常性开展走访慰问，持续做好“光荣之家”牌的新发、换发工作，开展为立功官兵家庭送喜报、喜迎退伍回乡等活动。创新活动开展方式，增强活动仪式感。建立邀请优秀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代表参加重大活动工作机制，明确活动类型、邀请范围、工作流程，切实体现尊崇。

4. 大力弘扬英烈精神。落实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坚持在清明、国庆、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向英烈敬献花篮纪念活动。营造崇尚英雄的浓厚氛围，鼓励社会团体和家庭、个人开展致敬英雄烈士活动。

（六）切实维护合法权益，不断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

1. 全力推进政策落实。认真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社保接续等工作。在持续做好接续宣传提示和申请受理工作的基础上，紧盯社保接续工作前沿，尽快进入初步审核阶段，注重做好问题摸索和经验总结，为后续全面核查以及补缴费用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努力解决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复员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有关政策。切实保障伤病残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2. 畅通依法维权渠道。拓宽退役军人信访渠道，搭建网上信访、电话信访和现场接访平台，引导退役军人依法逐级信访。

加强信访件办理跟踪问效，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事项，引导和帮助退役军人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着力维护合法权益。构建、完善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和权益保障工作推进机制，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结合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排查各类历史遗留问题，精准梳理各类退役军人群体利益诉求，想方设法解决合理诉求。

第二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 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652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9795.55
1. 一般公共预算	46529.55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55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3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8.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8.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40.1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46529.55	当年支出小计		46576.95	
上年结转资金	47.4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6576.95	支出合计		46576.95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6576.9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6529.5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6529.55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47.4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6576.95	39795.55	6551.4	23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529.55	一、基本支出	3979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650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30
收入合计	46529.55	支出合计	46529.55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652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20.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6.77

2080201	行政运行	37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2
20808	抚恤	3292.5
2080802	伤残抚恤	12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8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1.5
20809	退役安置	41744.7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627.7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84.7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92.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4.7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0
2082801	行政运行	4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082804	拥军优属	1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0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979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5.45
30101	基本工资	340.05
30102	津贴补贴	924.65
30103	奖金	15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7
30201	办公费	23.5
30202	印刷费	1
30205	水费	4.35
30206	电费	16.78
30207	邮电费	6.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
30211	差旅费	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0213	维修（护）费	2.66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6	劳务费	3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34.4
30229	福利费	4.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33.43
30301	离休费	2190.49
30302	退休费	35421.74
30304	抚恤金	121.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652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20.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6.77
2080201	行政运行	37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2
20808	抚恤	3292.5
2080802	伤残抚恤	12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8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1.5
20809	退役安置	41744.7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627.7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84.7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92.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4.7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0
2082801	行政运行	4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082804	拥军优属	1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0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979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5.45
30101	基本工资	340.05
30102	津贴补贴	924.65
30103	奖金	15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7
30201	办公费	23.5
30202	印刷费	1
30205	水费	4.35
30206	电费	16.78
30207	邮电费	6.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
30211	差旅费	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0213	维修（护）费	2.66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6	劳务费	3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34.4
30229	福利费	4.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33.43
30301	离休费	2190.49
30302	退休费	35421.74
30304	抚恤金	121.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5	2				3	1	5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8
30201	办公费	4
30205	水费	1.2

30206	电费	2.4
30207	邮电费	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211	差旅费	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0213	维修（护）费	1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6	劳务费	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6.4
一、货物A					36.4
	办公设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1.5P空调	集中采购	2
	办公设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2
	办公设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1
	办公设备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办公用）	集中采购	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5P空调	集中采购	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黑白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	1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办公用）	集中采购	5
	购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1.5P空调	集中采购	2
	购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教学用）	集中采购	3
	购置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1.4
	机构办公房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1.5P空调	集中采购	0.8
	机构办公房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办公用）	集中采购	1.2
二、工程B					0

三、服务C					0
-------	--	--	--	--	---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6576.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6576.95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6576.9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6576.9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652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529.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组建单位。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4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4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资金划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46576.95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5768.0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社会保障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行政运行、一般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5768.07万元。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为新组建单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8.7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和医疗救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168.73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新进人员费用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40.1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40.15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比例的调整。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9795.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795.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保障以及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55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5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组建单位，设立新项目。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2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留不可预见的增人增资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6576.9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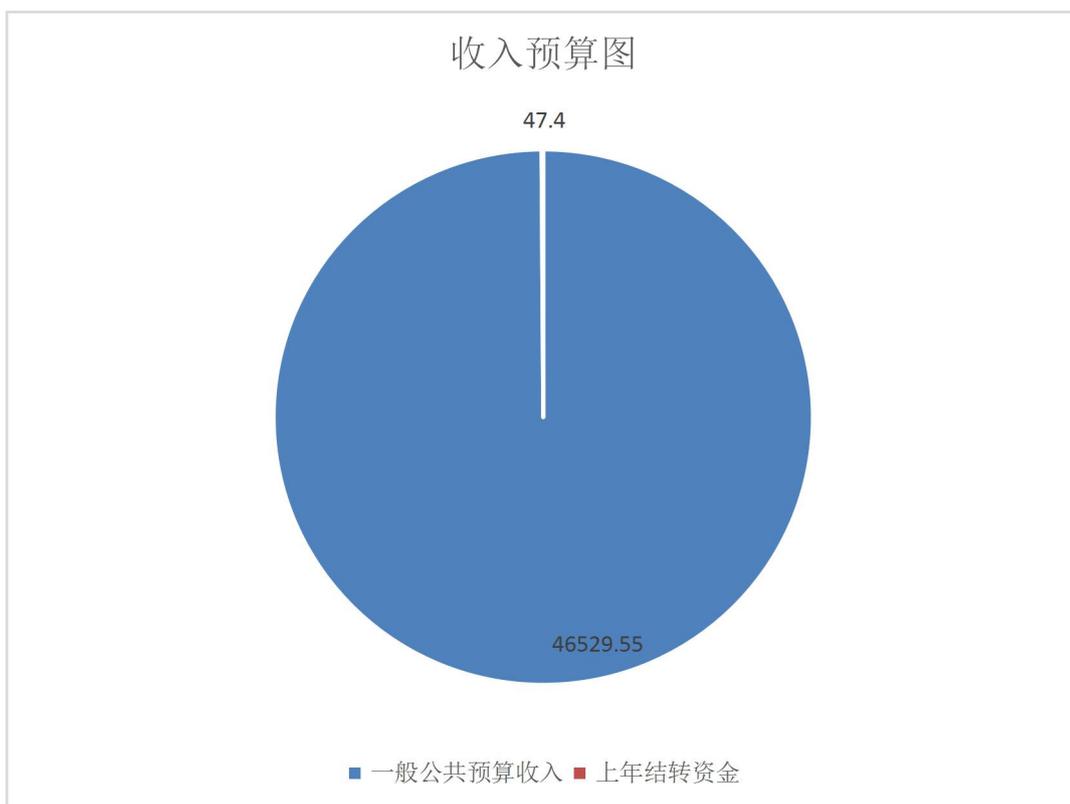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529.55万元，占99.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资金47.40万元，占0.1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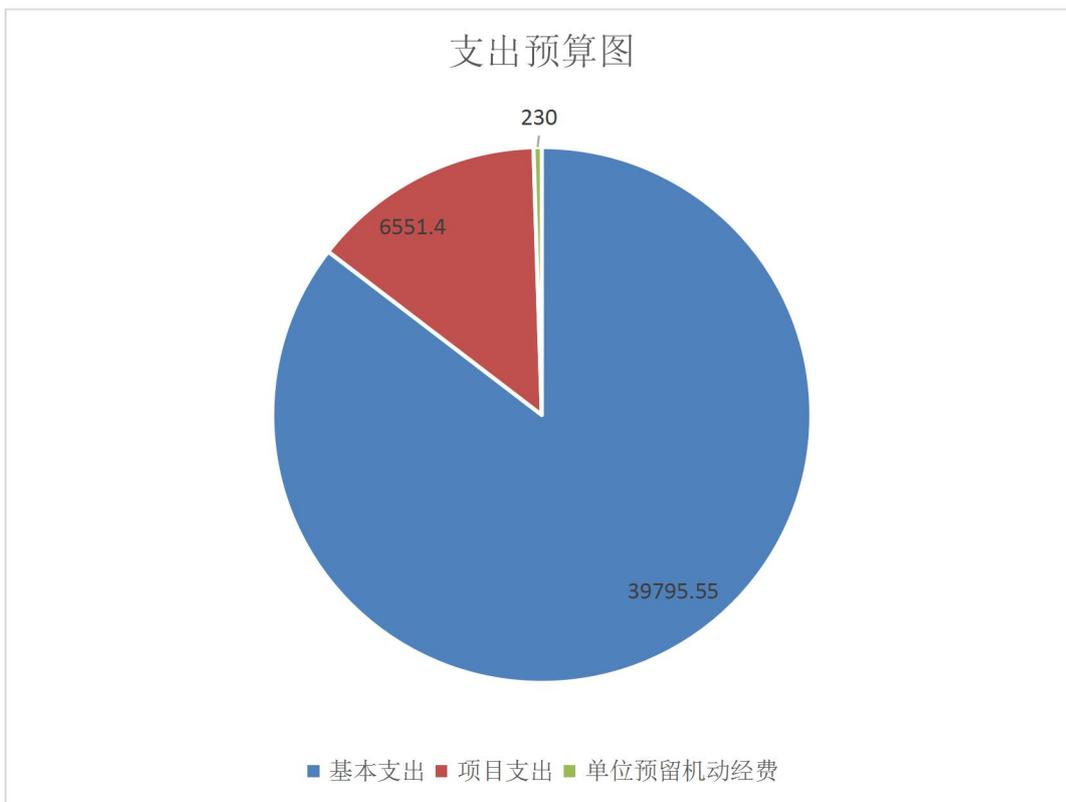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6576.9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9795.55万元，占85.44%；

项目支出6551.40万元，占14.0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230.00万元，占0.49%；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529.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529.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组建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6529.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529.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组建单位。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76.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6.7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保障以及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6.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62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

人员增加及工资增长。

3. 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12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8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提标。

4.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15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88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提标，以及大学生奖励金获得的人员面积大幅增加。

5. 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提标。

6.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4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1.5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数增多，慰问标准提高，以及落实新政策要求。

7.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17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00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人数及标准提高。

8.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37627.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627.7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保障政策标准提高、相关服务对象增加。

9.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1184.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4.79万元。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服务保障人员经费增加。

10.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1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人数增加。

11.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992.5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2.5万元。主要原因是军转干部人数增加。

12.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124.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7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新政策要求。

1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保障以及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调整。

1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及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增多。

1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新政策。

1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7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缴费基数调整。

3.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支出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增

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5.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0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75.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5.0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基数及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9795.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9648.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14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52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529.55万元。主要

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标准提高，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离退休经费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基本支出以及保障政策等标准提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9795.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9648.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14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3.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培训人数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5.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基本支出等标准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6.4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6.4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共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779.5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6576.9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